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0)

第一季度報告2016/17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本文件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財務摘要呈列如下: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957	19,3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12,171	(4,525)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0.38	(0.14)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2,957	19,335
銷售成本		(10,851)	(13,181)
毛利		22,106	6,1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6	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98)	(4,926)
行政開支		(2,218)	(6,070)
融資成本		(384)	–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582	(4,818)
所得稅（開支）／減免	5	(3,499)	277
期間溢利／（虧損）		12,083	(4,541)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559	4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642	(4,492)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171	(4,525)
非控股權益	(88)	(16)
	12,083	(4,54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29	(4,475)
非控股權益	(87)	(17)
	12,642	(4,49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0.38	(0.1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一般資料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報告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由於本公司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其主要業務經營，故本公司採納人民幣（「人民幣」）作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由於本公司大部份相關交易以港元（「港元」）呈列，故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倘適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1,547	19,335
貸款利息收入	7,609	—
顧問服務收入	13,801	—
總共	32,957	19,3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6	24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四個業務系列作為可呈報分部：

- (a) 功能性保健用品，包括床墊、磁力椅子、枕頭、毛毯、膳食補充劑、空氣電離子器產品及其他臥室配件以及一系列功能性保健服裝及配件；
- (b) 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RS連接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發射器；

4. 分部資料(續)

(c) 放貸，表示提供信貸；及

(d) 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尋求財政支援及公司秘書服務。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務而言，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功能性保健用品		原設備製造消費性 電子產品		放貸		顧問服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可呈報分部收入	10,079	12,887	1,468	6,448	7,609	-	13,801	-	32,957	19,335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4,410)	(3,777)	(196)	(9)	7,607	-	13,601	-	16,602	(3,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	196	4	4	-	-	25	-	225	200
無形資產攤銷	-	1,376	-	-	-	-	-	-	-	1,376
計息借貸利息開支	-	-	-	-	384	-	-	-	384	-

4.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呈列之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報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32,957	19,335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6,602	(3,786)
未分配開支	(1,020)	(1,03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582	(4,818)

5. 所得稅開支／(減免)

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所得稅(減免)／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3,499	-
中國	-	66
遞延稅項減免	-	(343)
所得稅開支／(減免)	3,499	(277)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2,171,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4,525,000元）以及按期間已發行之3,201,5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五年同期：3,201,5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因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時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30,860	419,537	8,268	4,011	(362,512)	100,164	3,199	103,363
期間溢利/(虧損)	-	-	-	-	12,171	12,171	(88)	12,083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558	-	558	1	55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58	12,171	12,729	(87)	12,64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30,860	419,537	8,268	4,569	(350,341)	112,893	3,112	116,00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30,860	419,537	8,268	3,925	(290,748)	171,842	3,637	175,479
期間虧損	-	-	-	-	(4,525)	(4,525)	(16)	(4,541)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50	-	50	(1)	4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0	(4,525)	(4,475)	(17)	(4,49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30,860	419,537	8,268	3,975	(295,273)	167,367	3,620	170,987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2,95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0.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增加至約67.1%，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1.8%。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去年收購新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溢利為人民幣12,171,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525,000元的虧損。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主要經營四個業務分部，即(i)製造及銷售功能性保健用品；(ii)製造及買賣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配件；(iii)放貸業務；及(iv)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尋求財務支援及公司秘書服務）。

業務展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公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通函。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主要股東王林佳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主要股東王林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所有Diamond Globe Investments Ltd. 全資公司及子公司股份及因出售事項DGI Group 對公司的銷售貸款，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就有關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公佈交易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通函的動議已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獲得通過。該交易已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就功能性保健用品業務而言，由於國內經濟持續放緩導致上一財政年度面對困難之營商環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由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並不理想，故其須對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此舉造成年內巨額虧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Dream Star」）（附註1）	474,285,714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4.81%
Famous Kindway Limited （「Famous Kindway」）（附註1）	299,98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9.37%
Kiyuhon Limited（「Kiyuhon」） （附註1）	103,630,000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3.24%
	774,265,714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4.18%
汪林佳先生（「汪先生」）（附註1）	877,895,714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7.42%
Shing Lee Holding Limited （「Shing Lee」）（附註2）	650,000,000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0.30%
Diamond Highway Limited （「Diamond Highway」） （附註2）	39,714,286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24%
丘素甘（「丘小姐」）（附註2）	689,714,286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1.54%

附註：

1. 該等474,285,714、299,980,000及103,630,000股股份乃以Dream Star、Famous Kindway及Kiyuhon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先生被視為於Dream Star、Famous Kindway及Kiyuhon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650,000,000股及39,714,286股股份乃分別以Shing Lee及Diamond Highway的名義登記。該兩間公司均由丘小姐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丘小姐被視為於Shing Lee及Diamond Highway各自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所持權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惟下述者除外：

姓名／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ytech Investment Limited (「Cytech Investment」)(附註3)	164,500,000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14%
Benep Management Limited (「Benep」)(附註3)	164,500,000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14%
Chinas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hinasing」)(附註3)	164,500,000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14%
Pioneer Idea Finance Limited (「Pioneer」)(附註4)	164,500,000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14%

姓名／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全先生(「黃先生」)(附註4)	164,500,000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14%
李佳輝先生	243,360,000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7.60%
Brow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ow Crown」)(附註2)	168,000,000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25%
錢師宇先生(「錢先生」)(附註2)	168,700,000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27%

附註：

1. 其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2. 該等174,000,000股股份乃以Brow Crown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錢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先生被視為於Brow Crown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164,500,000股股份乃以Cytech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Cytech Investment乃Benep之全資附屬公司，而Benep則為Chinasing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sing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sing及Benep均被視為於Cytech Investment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inasing之已發行股本中約57.77%由Pioneer所擁有。Pioneer之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ioneer及黃先生均被視為於Chinasing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述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5所載之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尚未採納第A.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職銜。錢師宇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制定整體企業發展政策及營運本集團業務以及履行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範疇，錢先生為最合適之主要行政人員，原因為彼於管理及併購以及其他主要企業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從而有助本集團持續發展。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於適當時候，倘於本集團之內或之外可物色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作出必要修訂。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有關行為守則。

個別有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競爭業務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中由四名成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毅生先生、阮雲道先生及廖天立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健生先生））組成。陳毅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敏滔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錢師宇先生及李敏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阮雲道先生及廖天立先生。